



通告

從 2023 年 1 月 30 日 起的教學安排

各位學員：

課堂從 2023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一) 開始將恢復面授教學。請留意以下最新的教學安排：

1. 教學模式

課堂從 2023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一) 開始將以面授方式為主。面授教學期間「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學員必須回校上課。每個課程的上課日期，請參閱持續進修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 網頁：<https://cce.um.edu.mo/course/>。學員如因個別情況未能按時回校上課，請儘快電郵至中心：cce.enquiry@um.edu.mo。

2. 防疫措施

-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恢復面授教學起，所有學員須於每天返校參與面授課堂或考試前進行快速抗原檢測 (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指引，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後曾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學員除外)，並將結果上載至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申報平台 (<https://eservice.ssm.gov.mo/generalrat>)。
- 陽性學員不回校參與面授課堂或考試，建議留在家中休息。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學員缺勤時，須向中心提交 (1) 陽性結果上載至上述平台之截圖結果頁面、(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及 (3) 中心請假申請表 ([連結](#))。中心及勞工事務局將檢閱請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安排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學員於其他期數補回相關單元的時數。



3. 疫苗接種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可降低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後發病、重症和死亡的風險。建議所有適合接種的學員均應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和加強劑並於接種後以電郵形式向中心 (cce.enquiry@um.edu.mo) 提交疫苗接種紀錄，提交後，中心會檢閱有關證明文件。

學員必須注意個人衛生及佩戴口罩。中心建議學員加強個人健康監測及注意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立即求醫。中心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按特區政府的入境規定和防疫指引，對教學安排作出適度的調整，請學員留意中心資訊。

學員可瀏覽以下網頁了解疫情的最新資訊：

- 新聞局：<https://www.gcs.gov.mo/home/zh-hant>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apps1/PreventCOVID-19/ch.aspx#clg17458>

學員如有疑問，請發送電郵至持續進修中心：cce.enquiry@um.edu.mo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822 4545。



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

2023年1月20日